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50號

上訴人 劉幸宜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購買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4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洪瑞鴻以最高價標得系爭土地  
11 後，已遵期繳清價金，並未棄標，被上訴人毋需依系爭標案  
12 投標須知第11條第3項、第18條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  
13 作業程序第9點第1項規定，通知次高標之上訴人承受系爭土  
14 地。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系爭土地有按最高標價承購之購買  
15 權存在，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  
16 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  
17 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8 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9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0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1 法。末查，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  
22 訴人指摘原審違反闡明義務，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4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林 麗 玲

29 法官 呂 淑 玲

30 法官 陶 亞 琴

31 法官 黃 明 發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許雅琪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